**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点 | 评估合格参考指标 | 考评指标说明及考评方式 | 评估结果（合格/不合格） |
| A1  培  养  定  位 | B1  目  标  与  标  准 | ※C1培养目标 | 本学位授权点培养目标定位符合本校实际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培养方向特色鲜明。 | 1.培养单位应提供：  1.1涵盖本校对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定位、发展思路及发展环境等内容的教育总结报告；  1.2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等文件材料。  1.3 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汇总材料（材料1、材料3等） |  |
| C2学位标准 | 学位授予标准明确，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具有特色。 |  |
| A2  培  养  条  件 | B2  师  资  队  伍 | ※C3教师结构 | 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均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45岁以下者均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聘请了农业生产、农村发展等实际部门的技术骨干，实践经验丰富专家参与专题讲座或论文指导。 | 1.培养单位应提供：  1.1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  1.2导师数量情况；  1.3近三年指导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情况信息表；  1.4近三年领域主干课程任课教师情况表；  1.5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汇总材料（材料3.8、材料5.1等） |  |
| C4教师数量 | 本学位授权点配备了足够的师资力量（含校内及校外教师），可满足本学位点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实践训练等培养环节的需要。 |  |
| C5教师资质 | 60%以上具有农业或农村管理实践经验；近三年本学位授权点60%导师承担了农业推广、农村发展等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近三年本学位授权点60%导师至少在核心刊物（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农业应用科学方面的论文或有关著作（包括教材），每年人均至少1篇（部）。 |  |
| B3  教  学  资  源 | ※C6培养经费 | 培养经费较充足，与学术型研究生相比有专项实践教育经费投入。 | 1. 培养单位应提供：  1.1培养经费情况（专门用于农业硕士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工作与实践教育等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学员活动费等费用（以财务拨款为准））；  1.2教学设施情况；  1.3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情况  1.4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社会合作情况表  1.5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汇总材料（材料5.2、5.6等） |  |
| C7教学及实验设施 | 教学及实验设施等能满足课程教学需要，有满足培养需要的专用教室和实验室。 |  |
| C8实践基地 | 有数量充足且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或专业实践场所，能够满足实习实践要求，且有专门教师承担实践指导。 |  |
| C9奖助体系 | 有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贷体系，奖助水平与覆盖面等情况与学术型研究生差异不大。 |  |
| C10网络、图书资料 | 有较丰富的、满足教学需要的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且学生校内外使用方便。 |  |
| B4  管  理  服  务 | C11管理机构 | 管理机构健全，配备教学秘书，（院）系有专人管理，职责明确。 | 1.培养院校应提供：  1.1本校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全文；  1.2 本校各类教学、培养管理档案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有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材料1、3、4） |  |
| ※C12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 | 管理制度健全，文件齐全。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与评估制度落实；学位论文指导、检查各环节落实，论文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教学方案和计划变动遵循规定程序。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没有违规行为。 |  |
| C13档案管理 | 近三年学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表、试卷（答卷）、成绩、教学质量评估、实践、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记录等教学和学位申请文件规范且齐全。 |  |
| B5  社会合作 | C14地方政府部门、涉农企事业单位合作 | 学校积极寻求与涉农政府部门或涉农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并在科研、人才培养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有效的合作机制。 | 1.培养院校应提供：  1.1相关的合作文件或双方协议书；  1.2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相关汇总材料（材料3.7等） |  |
| A3  培  养  环  节  实  施  情  况 | B6  招生录取 | C15招生录取 | 积极做好生源组织工作，每个领域招生数量不少于5人。近三年本学位授权点报名人数逐渐增加，生源结构逐步合理，有相关生源质量保证措施。 | 1. 培养院校应提供近三年招生录取情况及相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相关汇总材料（材料1、材料3.1、材料5.3.1等） |  |
| B7  培养  方案 | ※C16培养方案 | 制定的培养方案符合教指委颁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本学位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方向。能较好地执行方案。 | 1.培养单位应提供  1.1本校相关领域培养方案全文；  1.2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单位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材料及档案材料（材料1、材料3.2等） |  |
| B8  课  程  教  学 | C17课程设置 | 课程设置符合教指委该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具有实践性、应用性，能较好地执行课程计划，考核内容和方式合理。 | 1. 培养单位应提供：  1.1课程教学大纲；  1.2近两年每学期的课表；  1.3近两年农业硕士公共学位课和领域主干课的考试卷和答卷；  1.4近两年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主干课开设情况汇总表；  1.5近两年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材料；  1.6近三年开展职业素质教育活动材料；  1.7 近三年聘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情况表；  1.8 培养单位案例教学资源建设情况相关材料；  1.9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相关汇总材料（材料3.3、4.1、4.2、5.4、5.7等） |  |
| ※C18教学大纲 |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内容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和参考文献；并及时发给研究生。 |  |
| C19教学方法 | 教学方式方法灵活多样，符合专业学位的教学特点。注重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应用能力。 |  |
| C20课程教学评价 | 所有课程学生或教学督导评价合格，其中40%的课程教学评价为优良，课程教学质量较好。 |  |
| C21职业素质及学风教育 |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素质及学风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良好，有专人负责。 |  |
| C22专题讲座 | 根据农业人才培养需求，聘请行业专家开设专题讲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至少每年开设两次。 |  |
| C23案例库建设 | 根据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规定，学校注重案例教学资源建设；案例内容丰富、新颖，可满足专业设置需求。 |  |
| B9  实  践  教  学 | C24实践教学大纲 | 实践教学大纲编写完整。内容包括实践教学目的和要求、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时间、考核方式；并及时发给研究生。实践教学大纲符合教指委公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 1. 培养单位应提供：  1.1近两年的实践教学大纲；  1.2学生实践过程资料；  1.3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相关汇总材料（材料3.3、5.4等） |  |
| ※C25实践教学执行 | 能较好地执行本校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实践教学时间、形式和过程等），效果良好。有一定的实践经费支持，能够积极探索实践创新训练。 |  |
| B10  学  位  论  文 | C26论文选题 | 60%以上的论文选题来自于实践，农业背景明确，应用性强。 | 1.培养单位应提交：  1.1近两年研究生论文开题及答辩等环节档案材料；  1.2提前准备毕业生论文全文以备抽查时查看；  1.3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汇总材料（材料1、4.5、5.3等），并对论文进行抽查 |  |
| C27论文指导 | 有农业生产实践部门的技术骨干或实践经验丰富的导师参与论文指导小组。导师组及导师指导过程规范，严谨、有效。 |  |
| C28工作环节 | 开题报告、论文抽查、评审与答辩等环节工作落实、程序规范；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等符合教指委要求。 |  |
| ※C29论文质量 | 论文写作规范，内容充实，工作量饱满；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科学方法解决农业生产或农村发展等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
| A4  培  养  成  效 | B11  个人学业发展 | ※C30学业成绩 | 学生在学期间，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提升，在获奖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学生对课程安排、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满意。 | 1.培养院校应提供：  1.1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发展情况表；  1.2学生就业发展等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汇总材料（材料1、5.5等）。 |  |
| C31就业去向 | 学生就业去向符合农业推广人才需求；学生就业率较好。 |  |
| B12社会声誉 | C32实践单位评价 | 学生为实践单位做出了贡献，实践单位评价良好。 | 1.培养单位应提供：  1.1实习实践课程执行基本情况  1.2其他有关材料  2.考评方式：查阅培养院校汇总材料（材料1、5.4.4等） |  |

**注：1、 “※”为关键考评点。**

**2、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标准：**

**１个关键考评点和3个及以上其他考评点不合格；**

**2个以上关键考评点不合格；**

**全部关键考评点合格，等于或多于6个其他考评点不合格；**

**凡提供虚假信息者。**